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丧葬费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团体意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一致。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丧葬费用保险金额给付丧葬保险金。

###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丧葬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